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前不久召开的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重要部署，要求强化法治保障。法治具有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如何用法治守护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保障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本期“声音”版特别编发一组专家学者撰写的稿件，与读者一道探讨。

编者按

# 法治保障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 王云霞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波澜壮阔历史进程中的华彩篇章，是我国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类文明的灿烂瑰宝。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其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能够增强文化自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筑牢文化根基，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文化滋养，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崇高事业息息相关，各行各业必须为之不懈努力。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准绳，是维护公平正义的重要工具。在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各个领域、各项工作中，需要通过法律设立基本的保护管理制度，明晰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责任，合理配置资源，鼓励、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优秀传统文化的抢救、保护、利用、发展工作，并对侵害传统文化资源、不履行保护传承义务的行为确定相应的法律责任。制定完善的法律制度并严格实施，能够保障中

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我国历来重视通过立法保护优秀传统文化。新中国成立不久，即先后制定了《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和《文物保护单位暂行条例》等加强文物保护管理的法律文件。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即制定了文物保护法，彰显了对保护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高度重视。

目前，我国已形成以宪法为统领的比较完善的传统文化保护传承法律体系。国家层面制定了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两部文化遗产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长江保护法、中医药法等传统文化相关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博物馆条例》《长城保护条例》《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等一系列行政法规，以及《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等部门规章。地方层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大都依据立法法的规定，结合本地文化资源，制定了地方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如《北京

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等。在快速发展的社会环境中，这些法律法规在很大程度上遏制了对文化遗产的破坏，极大地促进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与发展。

当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面临新的历史机遇。我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我们的文化自信、文化自信达到了新高度，赓续中华文脉对于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作用充分凸显。

立足于进一步完善相关立法，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于今年9月发布的立法规划高度重视传统文化，多个文化领域立法项目位列其中，不仅包括文物保护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国家公园法等一类立法项目，也包括文化产业促进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法等二类立法项目。随着立法规划不断得到落实，文化遗产法律体系将为中华优秀

传统文化的传承发展提供更加全面、系统的法治保障。在此过程中，如何更好地厘清各类保护对象之间的冲突，进一步减少各种管理体制之间的交叉重叠，更广泛地拓展社会力量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途径，更有效地强化传统文化相关法律主体的权益保障等，还需要立法机关更加审慎对待，从而取得更大成就。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发展，不仅需要科学立法，同样需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与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相关的执法、司法领域，在不同程度上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需要通过加强教育、推进改革予以解决。从事传统文化领域相关工作的领导干部，应当更加自觉地学法、用法，在工作中接受法律的约束、规范。司法部门的工作人员也需要更多了解传统文化，更好掌握文化遗产保护法律体系，公平、公正司法。惟其如此，才能切实保障优秀传统文化得到更好地传承与发展。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法教席主持人)

□ 梁迎修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民族精神的时代精华，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是全体人民共同的价值追求，决定发展方向、引领社会思潮、凝聚社会共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事关巩固全体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任务。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途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如果要发挥作用，必须能够有效影响人的行为，而法律恰恰在影响人的行为方面有着独特优势。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法律具有更强的约束性、权威性和有效性，能对人的行为产生直接有效的调整。因此，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过程中，以法律为载体，借助于国家机构体系的组织化力量来贯彻实施，将会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入强大的法治动能。

与此同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能够对法治建设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法律制度从来不是规则的机械组合，而是借由价值凝聚而成的法律规范的体系化存在。法律制度承载着特定的价值目标，体现着鲜明的价值立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代表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流价值，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既能保证法治建设沿着正确方向前进，还能够为法律制度的实施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进而推动法治的完善和进步。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在立法过程中具体表现为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我们必须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体现到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之中，转化为具有刚性约束力的法律规定。在执法和司法阶段体现为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只有通过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才能使法律得到真正的贯彻实施，进而实现法律规范中承载的价值目标。在守法环节体现为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植于全民心中的法治精神，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和重要基础。当蕴含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得到了公民的自觉遵守，公民的守法活动就成为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践行。

我国高度重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先后出台了《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规划》三个文件，进一步明确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重点任务、基本要求等，有力推动了相关工作并取得重要进展。迄今为止，通过法律的立改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其具体内容被明确写入宪法、民法典、教育法等多部法律文本中并被充分地体现在法律规范之中。通过在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强化社会治理的价值导向，在司法改革中用司法公正引领社会公正以及在法治社会建设中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执法司法守法过程中也得到比较充分地融入。

客观而言，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相比，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还存在不小差距。缩小这些差距需要从多个方面入手。首先，需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全部要素全面融入法治建设的各个环节，做到全方位贯穿和深层次融入。其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必须遵循法治建设自身的规律，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最后，在最大限度发挥法治功能的同时，还要对法治自身的限度有清醒的认识，将法律规范与道德等其他社会规范相结合，最大限度发挥法治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推动作用。概而言之，应当充分发挥法律的规范、引导、保障和促进作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层次融入法治建设的全过程，科学运用法治方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

# 以知识产权制度助力文化强国建设

□ 马一德

文化兴则国运兴，文化强则民族强。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中国与世界的关系发生了结构性变化，深度融合在了一起。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文化与经济相互交融，经济发展与文化进步相辅相成。经济的文化含量日益提高，文化的经济功能不断增强，文化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的战略性资源以及国际竞争力的重要要素。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是我国在新的国际关系结构和国际竞争格局中作出的重要战略抉择。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作为国家软实力的文化主要从两个方面发挥作用：一是文化本身就是相对独立的生产

力形态。经济越发展，社会越进步，人们的精神生活就越丰富，对文化产品的需求就越旺盛，文化对于推动经济增长、提升综合国力的作用就越突出。二是文化蕴藏的软约束力对经济发展的质量产生影响。高质量发展需要高质量的文化环境作支撑。市场主体的商业道德、诚信品质、经济信誉、创新精神等越来越成为约束经济发展的文化因素。经济发展的质量越高，国家间的经贸关系越紧密，文化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就会越明显。

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就是提升文化的创新能力、影响力和竞争力。在文化领域，知识产权是文化创新的法治表达。建设文化强国与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可谓一体两面、相融共生。知识产权保护是提升文化创新能力、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最大激励。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的过程，就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过程。知识产权制度保障着文化创造、传播与运用的全链条，服务于文化创新的产品化、社会化和产业化。文化成果的创新和创造以知识产权的取得为表征，文化产品的

传播和运用以知识产权的交易为媒介，文化产业的发展和竞争以知识产权的保护为基石。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既离不开科技、文化和制度创新，也离不开知识产权的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文化产业是文化与经济的相互融合，也是文化与科技的不断结合。无论是科技还是文化，都是人类创造的产物，也都是人类改变世界、创新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结果。在现代社会，创造成果是产业经济的发动机，文化成果则是文化产业的动力之源。文化成果的财产化进一步形成知识产权。所以，在文化领域，知识产权创造了文化生产的新模式。这种新模式以财富等利益为杠杆，以产业发展为核心，有效调动和激发了人类的创造热情，并在文化成果产权化和产权商业化的过程中，把个人才智充分转化为巨大的社会财富和先进生产力，极大地推动了人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进步。

具体而言，文化产业的发展不仅与著作权相关，也涉及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工业产权。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中，消费者的消费已经由产品消费升级为品牌消费，体

现在消费行为上就是崇尚品牌、追求品牌。为此，提升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是强化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措施。作为工商业经济的基础性财产制度，商标法赋予商标权人对商标享有专用权，从而确保企业对消费者市场的控制力和影响力。专利法通过赋予新技术以独占权，激励创新主体持续地将新材料、新方法、新工艺广泛应用于文化产业，从而大幅提升文化产业的技术含量和创新水平。著作权法通过以多样化的作品类型保护多元化的文化表达，不断激活文艺工作者的创造力和想象力。此外，文化企业的客户名单、经营策略、产销方案等经营信息还可以作为商业秘密获得保护。正是在知识产权制度的保障下，文化、技术、经济、商业紧密地融合在了一起，爆发出巨大的生产力。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保护创新，才能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中国自古以来就是文化大国。数千年的文化底蕴，造就了今天的文明礼仪之邦。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保障下，文化、技术、经济、商业紧密地融合在了一起，爆发出巨大的生产力。

(作者系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教授)



# 依法惩治文物犯罪，是宣示更是警示

法治观察

□ 王石川

“2021年1月至2023年9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和决定逮捕妨害文物管理犯罪嫌疑人1451件3192人，起诉1785件5020人”。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文物局联合举行“依法惩治文物犯罪，赓续中华历史文脉”新闻发布会，对依法严厉打击文物犯罪，强化溯源治理等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了集中通报，并发布了一批依法惩治涉文物犯罪典型案例。

此次发布会通报的数据和案件，既是一场成果展示，也是一次决心的宣示，更是一种有力的警示：依法惩治文物犯罪，国家有力量、有力度，谁打文物的主意，谁碰谁走险，以身试法，谁就难逃法律制裁。

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是老祖宗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厚滋养。保护文物，就是保护中华民族的灿烂文明；依法惩治文物犯罪，就是赓续中华历史文脉。

近年来，我国各级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和有效防范文物犯罪，不断加大文物司法保护力度，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不可忽视的是，当前文物犯罪呈现出团伙化、职业化和智能化趋势，盗窃等上游犯罪多发，下游倒卖、销赃行为隐蔽，且向网络发展蔓延。基于此，必须不断健全司法保障制度，持续加大

联合惩治力度，确保长效机制日臻完善，使文物保护效果更为明显。

依法惩治文物犯罪，发布典型案例具有深远的现实意义。比如，在此次发布的王某某、胡某某倒卖文物案中，被告人通过变造文物方式骗取文物拍卖许可，企图用正规拍卖手段实现倒卖文物的非法目的，这是一种文物犯罪新手段。对此，检察机关依法审查拍卖文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建立“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一案双查办案模式，既体现了法律惩处手段的升级，也在一定程度上破解了某些不法分子规避文物犯罪的伎俩，给人以深刻的启迪和思考。

其他一些案例也颇具典型意义。比如，在王某某倒卖文物案中，王某某收购文物后随意堆放或掩埋，对文物价值减损持放任态度，不符合文物收藏者的行为习惯；到案后未能全部退缴文物且拒不交代去向，对公安机关在其家中查获的部分文物无法说清来源，对辩解无法自圆其说。对此，检察机关全面审查证据确定其具有牟利目的，遂提出抗诉，最终使王某某受到应有的法律惩罚。

从批准和决定逮捕妨害文物管理犯罪案件清单，到发布依法惩治涉文物犯罪典型案例，再到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管理漏洞、安全隐患等问题，依法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每一项举措都体现了相关部门的责任担当，都为依法惩治文物犯罪进行了有益探索，都为更好保护文物提供

了有力支持。

当然，依法惩治文物犯罪，根本目的不是抓了多少人，判了几年刑，而是追回被盗窃、销赃的文物。同时，通过精密的制度设计、精准的防范措施、精当的惩戒机制，实现全链条打击与系统预防并重，让文物得到更好保护和妥善安顿。为此，既要紧盯地下文物市场，也要紧盯网上交易环节，既要破大案、挖团伙，也要找根源、织密织牢文物安全防护网。这就需要加强部门协作，形成文物保护合力。不久前，中宣部、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等多部门联合印发《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针对我国文物犯罪特点、安全风险状况，打击防范文物犯罪工作实际需要等，明确提出17项重点任务：从各尽其责到完善联合长效机制，从专项行动到联防联控，从消除隐患到铲除文物犯罪土壤，等等。可以预见，合力越强，保护将越见成效。

还要看到，文物保护离不开大众参与、了解，检察机关在办案的同时，还通过公开听证、法治教育、专家说法等方式，加强以案释法，强化普法宣传，这些举措无疑有助于提升公众保护文物的自觉。

依法惩治文物犯罪没有完成时。法律利剑，共同发力，让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取得扎实成效，各类文物违法犯罪得到有力遏制，文物安全形势明显好转，则我们就能进一步增强文化自信，更从容、坚定地奔赴未来。

热点聚焦

□ 姚倩

近日，针对“夸克”平台和“网易CC”直播平台破坏网络生态问题，国家网信办指导广东省网信办依法约谈相关平台负责人，对“夸克”平台实施50万元罚款处罚，责令“网易CC”暂停“舞蹈”版块信息更新7日，同时责令两家平台立即全面深入整改，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这两家平台之所以被查处，是因为未依法履行信息内容安全管理责任，传播色情内容，破坏了网络生态；“夸克”平台搜索结果呈现大量淫秽色情信息，并向用户推荐色情低俗关键词；“网易CC”直播平台的多个账号主播在直播过程中存在言行低俗、打色情擦边球等问题，而平台未对此进行有效整治，反而在首屏“娱乐”频道“舞蹈”版块等重点环节呈现。

平台本应坚持主流价值导向，加强信息内容管理，对宣扬低俗、庸俗、媚俗的信息，依法采取处置措施，但出于博取流量、谋取利益等“现实因素”考虑，一些平台对违法有害信息往往选择性忽视，甚至充当不良有害信息的推手，实属方向性错误。

平台以身试法，知法犯法，被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是玩火烧身、咎由自取。近年来，

# 网络平台要摒弃“走捷径”想法

网信部门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依法管网，查处了多家触碰法律红线、逾越法律底线的知名平台或公司，得到广大网民支持。此次查处“夸克”平台和“网易CC”直播平台虽是个案，但也是近年来我国网络生态治理的一个缩影。

为构建天朗气清的网络空间，有关部门加快网络立法步伐，推动出台了网络安全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推荐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明确网络信息内容传播规范和主体责任，为治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共利益、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诸多乱象提供了法律依据。在执法层面，相关部门深入开展“清朗”“净网”等系列专项行动，通过执法约谈、责令整改、下架、停更、罚款、通报等手段，全面整治“饭圈”乱象、流量造假、网络“黑公关”等突出问题，依法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统计数据表明，2022年，有关部门共清理违法和不良信息5430余万条，处置账号680余万个，下架违法违规应用程序2890余款，关闭网站7300多家，对不法分子形成了有力震慑，有力维护了网民合法权益。

当前，网络生态治理虽然取得一些成效，但离人民群众的期待仍有一定差距。比如，网络诈骗、网络色情、网络暴力、网络个人信息和数据泄露等问题依然突出。这些乱象背后的深层次问题比较复杂，既与不法分子于愈发呈现职业化、团伙化趋势，且隐蔽性强有关，也与个别平台企业法治意识不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有关。对此，有关方面要拿出“啃硬骨头”、打攻坚战的决心和韧劲，做到严厉打击和引导规范并重，乱象治理与权益保护并举。同时，也要注重治理创新，进一步发挥规则制定、技术升级、功能调整、产品优化等手段在管网治网中的关键作用，推出全链条、体系化治理措施，一抓到底，标本兼治。

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共建网络美好家园，平台需要承担起主体责任。这是法律的要求，也是网民的心声。网络平台上充斥各类真假难辨、造谣传谣、谩骂撕裂的内容，说到底还是平台把关“失守”，还是“重流量、轻管理”的底层逻辑在作祟。有鉴于此，网络平台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摒弃蹭炒热点吸粉引流“走捷径”的错误观念，不断健全账号注册、运营和关闭全流程全链条管理制度。同时，对于排查梳理出的各类违法犯罪线索，要依法及时通报相关部门，让网络违法行为无处遁形。

随着网络生态治理进程向纵深推进，网络综合治理体系不断完善，相关平台抱着侥幸心理“走捷径”的做法，将越来越难以行得通。对网络平台来说，唯有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和管理，始终沿着法治轨道健康运行，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才能真正做到行稳致远、“流量”长红。